



2020/1 全球研究理事会关于公众参与科学的原则声明

一、序言

人类正面临不断升级和相互交织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生态挑战，其速度之快和规模之大前所未有。尽管全球化和数字化拓宽了各国内部以及各国之间获取信息的渠道，仍应确保全社会始终充分认识科学研究，包括其前提、假设和研究方法。公众参与科学可以促进科学领域的包容性，扩大公众对科学的参与，加强科研诚信，减少对科学的无端指责，支持对科学研究的公共投入，从而为拉近科学与社会之间的距离提供了机遇。

作为社会的一分子，科研资助机构在各自所在学术生态系统中至关重要，应当通过确定优先研究领域、争取资源和制定议程，在社会及各种公众团体（包括各类民间组织、各级政府部门、私营和公共企业部门以及大量学者和学术组织）和不同科学领域之间发挥桥梁作用。

二、重要前提

（一）公共财政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知识属于公众。

（二）公众参与科学将加强对全社会的教育和培训，培养所有参与者的包容性和批判性思维。

（三）公众参与科学有助于公众有意义地参与科学，从而提高对科学专业知识的信任。

（四）公众参与科学包含多种形式和举措，如与多种公众群体分享知识、确定优先研究领域、就资源配置提出建议以及评估科学的成果和影响。

（五）虽然所有科学领域和学科都可以从公众参与中受益，但侧重基础和侧重应用的研究在实际中的重点有所不同。



(六) 科研资助机构是科学和公众之间的主要桥梁，在支持科学研究、加强学术生态系统能力建设、强化公共资源投入管理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原则

GRC成员机构：

(一) 认识到公众参与科学即在科研人员及其面向的各类公众群体之间开展有目的、有意义的活动，从而增强对知识的共同探索，通过相互学习使大众普遍受益。

(二) 赞同若要尽可能地提高公众在各自知识领域内对科学的有效参与，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细致的方法。

(三) 认识到公共科研资助机构应在传统的仅资助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增加资助公众参与的职能。

(四) 认同应适当运用资源，进一步支持并促进公众更广泛地参与科学活动。

(五) 赞同各类公众群体参与对知识的共同探索存在于研究过程的各个阶段：在研究初期，公众可参与识别和制定研究战略和优先领域；在研究中期，公众可参与研究活动；在研究后期，公众可了解研究的成果和影响并从中受益。

(六) 认同分享公众参与的监测、评估和学习指标有助于提高科研资助机构的组织能力，促进机构间的伙伴关系。